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2165-2008《坚果炒货食品通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YZS 0001S-2018《焖子 淀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“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 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 号）”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柠檬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、铅、总砷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LS/T 3211-1995《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铅、水分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铝的残留量、霉菌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NY/T 1885-2017《绿色食品 米酒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糖精钠、铅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JSH 0011S-2018《挂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钛、铅、镉、铬。

八、其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SHY0001S-2017《禽畜血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亚硝酸盐、铅、镉、铬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”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“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”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铅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、亚硫酸盐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、镉、杀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阿维菌素;

2.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吡唑醚菌酯、辛硫磷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;

3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辛硫磷；

4.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柠檬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HKNZ 0001S-2017 《液态调味料》、Q/TDL0004S-2019《调味液（液体复合调味料）》、Q/PXYJR 0001S-2017《半固态调味料》、Q/BSLX 0004S-2017《复合调味汁》、GB/T 20560-2006《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》、SB/T 10296-2009《甜面酱》、SB/T 10337-2012《配制食醋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总酸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总砷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苏丹红Ⅰ-Ⅳ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罗丹明B。